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李青芳即李詹玉蘭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294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0000-0	1	1000	
002	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0000-0	1	100	
003	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0000-0	1	66	